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1-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11名,公司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王全喜连任时间已达六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曙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何曙光的相关信息真实,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全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为11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非独立董事人数为7人。

何曙光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何曙光简历附后。因本次会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为一项事项,同意将两项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董事候选人何晓华、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1月27日召开。因时间关系,同意取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曙光,男,汉族,1976年8月生,内蒙古武川县人,民盟会员,2002年9月参加工作,天津大学管理与科学工程专业博士,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主要工作经历:
2002.09—2004.09 天津大学博士后
2004.09—2012.06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其间:2009.12—2010.06 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访问学者)

2012.06—今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其间:2018.08—2019.07 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访问学者)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1-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海棠豪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	董事候选人:林德伟	√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	√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王丹丹	√
3	关于聘任四川新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2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议案1对董事候选人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一个股票账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

(五)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 会议出席对象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1. 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参会登记地点:(四)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3. 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事项目录》办理。

4. 参会会议时间:2021年1月26日,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5. 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曾晓虹 王斌

2. 电话:(传真):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七、备查文件

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公告;

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及公告;

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林德伟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王丹丹			
3	关于聘任四川新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 丙方进一步保证并承诺,丙方就签署和履行《建设用地转(受)让协议》及本协议已获得所有相关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

(六) 其他

1. 现拟该地块上有第三人种植苗木并堆放了渣渣,甲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予以清除,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丙方无关。若土地使用权属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该地块上第三人种植的苗木及堆放的渣渣仍未清除完毕,则视为无主物,乙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乙、丙方无关。

2. 项上地块丰惠镇人民政府控规调整而减少了土地使用权面积1584平方米,根据《2019年6号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认定的补偿利益由甲方享有。

3. 该土地使用权尚未交付的带征土地补偿款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整(大写:¥726,000.00元),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剩余土地补偿款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丰镇镇人民政府,与乙、丙方无关。

4. 该地块土地用途规划权属变更登记日期前持有土地地涉的所有税费由甲方负责缴纳,与乙、丙方无关。在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税收和政策法规各自承担,与对方无关。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剩余土地转让土地补偿款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叁元(大写:¥666,693.00元)的5%增值购置税专项发票。

(七) 生效

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补充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为《建设用地转(受)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建设用地转(受)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受)让补充协议的签订将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后续开展转让土地使用权相关工作提供依据和保障。如转让顺利完成,将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履行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拟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0个交易日前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事项,则存在因未能按计划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求公司提前提供担保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比例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导致回购失败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826

债券代码:12898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号),经本公司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上述补助项目名称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项目,请补充披露此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到账情况以及相关补贴是否附带其他条件等。

【回复】

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与佛山市南海区区政府于2020年7月开始已在佛山市当地进行新能源汽车领域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商谈,因相关政府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等因素,双方直至2020年12月初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根据理工华创与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合作商谈的相关约定,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北理工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理工华创(佛山)”)分别收到一笔2,000万元佛山市南海区政府拨付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4,000万元。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和理工华创合作的项目目标,上述款项主要用于理工华创所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项目的研发经费补助。研发经费用于研究项目成果在佛山的转化工作,考虑理工华创及北理工华创(佛山)在南海区运营及相关研究项目成果在佛山转化所使用到的各项技术均源于理工华创过往年度承担的科技课题及自主研发,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已拨付的上述4,000万元配套经费,均用作理工华创承担过往年度科技课题及自研的研究成果转化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科技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结构轻量化制造工艺研究及应用、高性能纯电动大客车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电动汽车整车多域控制器工程软件开发等10余项,北理工华创(佛山)将依托上述技术,组建项目运营团队,持续开展在佛山的产业化工作。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4,000万元配套经费未附带其他条件,均用作理工华创承担过往年度科技课题及自研的研究成果转化费用。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告编号:2021-003